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气领办〔2017〕72号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 公布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省环境保护厅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河北省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公布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原办法”），为考核评价全省各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落实省领导关于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排名的导

向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地克服不利条件、加大工作力度、改善空气质量的工作积极性，省环境保护厅对原办法进行了再次修订。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公布办法
2. 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计算方法及说明
3. 修订说明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1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公布办法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七年五月

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参照国家对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及公布的做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省内 11 个设区市、168 个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排名。

各设区市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引用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2014〕64号）等文件。

第三条 全省设区市和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均依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简称“综合指数”）进行排序。

综合指数是指对当地排名时段内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六项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单项指数之和。综合指数保留 2 位小数，综合指数越大表明大气污染程度越重（综合指数计算方法见附件 2）。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简称“同比变化率”）是指当地排名时段内综合指数与上年同期综合指数之差与上年同期综合指数之比，表明综合指数与上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同比变化率以百分数计，保留2位小数，同比变化率小于0代表改善，等于0代表持平，大于0代表恶化（同比变化率计算方法见附件2）。

第四条 全省11个设区市和25个建有国控点位的设区市辖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复核的国控点位监测数据。国控点位及其监测数据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全省143个建有省控点位的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用经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复核的省控点位监测数据。省控点位及其监测数据的管理和使用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省控点位的监测数据每月有效日不得少于27天（二月份不得少于25天），所有有效数据均应参加统计。

第七条 当出现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省控点位监测数据不满足有效性规定时，由上一级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经省环保厅审查确认后，相关时段数据可不用于全省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空气质量排名，但要公布该点位监测数据缺失原因。

第八条 对于因运行维护管理不善造成断电、断网、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省控点位无法正常采集数据或出现异常值时，监

测数据按该点位本季度历史最高值计算后参与排名。

第九条 对于私自变更监测点位、擅自加装过滤设施、故意断电断网、擅自改变仪器设备参数及状态等人为影响省控点位监测数据真实性的行为，一经查实，相关时段监测数据按该点位历史最高值计算后参与排名；同时予以通报，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全省月度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于次月 15 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

(一) 全省 11 个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按空气质量由好到差），8 个通道城市空气质量平均综合指数，及高于平均指数和低于平均指数的设区市名单；

(二) 全省 11 个设区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排名（按同比变化率由小到大）；

(三) 除去张家口和承德两市所辖 27 个县（市、区），全省 141 个县（市、区）（含定州、辛集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20 位县（市、区）名单（按空气质量由好到差），全省 168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四) 除去张家口和承德两市所辖 27 个县（市、区），全省 141 个县（市、区）（含定州、辛集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 20 位县（市、区）名单（按空气质量由差到好）；

(五) 全省 168 个县（市、区）（含定州、辛集市）空气质量较上年同期改善幅度最大的前 20 位县（市、区）名单（按同比

变化率由小到大)，168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率排名情况；

（六）全省168个县（市、区）（含定州、辛集市）空气质量较上年同期变差或改善幅度最小的后20位县（市、区）名单（按同比变化率由大到小）；

（七）监测数据不满足有效性规定的设区市和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名单及原因。

第十一条 每季度、半年和年度，对全省11个设区市和168个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一次汇总，并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评价项目选择

评价项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6项基本项目: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细颗粒物(PM_{2.5})。

二、评价浓度选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评价浓度为评价时段内各指标24小时平均浓度的平均值, O₃的评价浓度为评价时段内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CO的评价浓度为评价时段内24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三、单项质量指数计算

指标*i*的单项质量指数按 I_{*i*} (式1) 计算:

$$I_i = \frac{C_i}{S_i} \quad (\text{式 1})$$

式中: C_{*i*}——指标*i*的评价浓度值;

S_{*i*}——指标*i*的标准值。

当*i*为SO₂、NO₂、PM₁₀及PM_{2.5}时, S_{*i*}为污染物*i*的年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当*i*为O₃时, S_{*i*}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的二级标准限值; 当*i*为CO时, S_{*i*}为24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

限值。

四、综合指数 I_{sum} 计算

综合指数计算方法按（式 2）计算：

$$I_{sum} = \sum_{i=1}^6 I_i \quad (\text{式 2})$$

式中： I_{sum} ——综合指数

I_i ——指标 i 的单项指数， i 包括全部六项指标，即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 和 O_3 。

五、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计算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以百分数计，保留 2 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I_{\text{排名时段}} - I_{\text{上年同期}}}{I_{\text{上年同期}}} \times 100\%$$

式中： R ——综合指数变化率

$I_{\text{排名时段}}$ ——排名时段综合指数

$I_{\text{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综合指数

六、数据有效性规定及说明

（一）各评价项目的数据统计有效性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的有效性规定为当日 8 时至 24 时至少有 14 个 8 小时评价浓度值。

（三）《办法》第七条中“不可抗拒原因”仅指地震、风暴、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原因。

(四) 每月的异常数据审核说明须在次月 3 日前加盖公章上报。

七、数据修约要求

数据统计结果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 的要求进行修约, 浓度单位及保留小数位数要求见表 1。各项指标的小时浓度值作为基础数据单元, 使用前也应进行修约。

表 1 指标的浓度单位和保留小数位数要求

指标项目	单 位	保留小数位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微克/立方米	0
CO	毫克/立方米	1
单项指数、综合指数	/	2

修 订 说 明

对 2016 年 4 月印发的《河北省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公布办法（修订稿）》（简称“原办法”）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修改排名及公布办法的名称。为了进一步发挥空气质量排名的激励和鞭策作用，按照省领导要求，对原办法明确的参与全省空气质量排名的主体范围和公布内容进行拓展，将原办法名称修改为《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公布办法》。

二、增加设区市排名的相关内容。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对市县两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都要进行考核评价”的要求，全面客观反映市县两级空气质量改善情况，除每月对省内全部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空气质量进行统一排名及公布外，对全省 11 个设区市的空气质量也进行分类排名及公布。公布内容包括 11 个设区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其中，公布 8 个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的综合指数及高于平均指数和低于平均指数的设区市名单）、11 个设区市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率排名两项内容。各设区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的国控点位监测数据，公布日期由原办法确定的每月 10 日调整为每月 15 日。

三、增加参与排名的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数量。落

实省领导“对全省现有 168 个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的空气质量实施统一排名、统一公布”的要求，将原办法确定的参与排名的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数量，由原先的 143 个增加到 168 个。其中，全省目前 25 个建有国控点位的设区市辖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的国控点位监测数据。

四、增加每月公布的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各项名单数量。与增加参与排名的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数量相适应，每月公布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20 位县级城市名单、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 20 位县级城市名单、空气质量较上年同期改善幅度最大的前 20 位县级城市名单和空气质量较上年同期改善幅度最小或变差幅度最大的后 20 位县级城市名单。其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好和相对较差的 20 位县级城市名单，分别为全省 168 个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中除去张家口和承德两市所辖 27 个县级城市之后的 141 个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中的前后各 20 位。

五、取消环比变化率排名相关内容。由于一年之中不同月份之间的气候条件差异较大，任何一地相邻月份之间的空气质量状况都不具备可比性，故将原办法中涉及公布县级城市（含定州、辛集市）综合指数较上月环比变化率的内容删除。

其他内容，暂不做调整。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0 日印发
